

(譯本)

立法會CB(1)2098/01-02(02)號文件

(53) in CSB CR/SM/A3/5/01

2810 3112

2501 0669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G13室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  
彭達材先生

彭先生：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

本年四月三十日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來信已經收到。局長指示我代他回信。

當局是審慎考慮過建築署日後擔當的角色和職能、市民對增加公共工程的需要、私營機構對參與推行公共工程的期望和能力等因素後，才決定在建築署推行資源重整計劃。有關措施符合政府的政策目標，就是透過加強公營與私營機構的合作，提升服務質素和公營機構的生產力。

根據資源重整計劃，建築署日後會專注擔當下述新的策略性角色：

- (a) 在公共建築物的發展及維修方面，加強作為政府專業顧問的角色；
- (b) 進一步與業界合作，共同改善公共建築物的設計及維修，並致力提高建築、工地管理和工地安全的水準；以及
- (c) 在興建和維修公共建築物方面，集中處理項目管理和監管的工作。

由於建築署有新的策略重點，該署會把大部份建築及維修工程外判予具備所需專才和能夠勝任的私營機構。雖然建築署已就工程外判訂下了長遠目標，但該署實施資源重整計劃時會靈活處理，並會因應業界在肩負這些新增工作後的表現和這項計劃對建築署人員的影響，定期檢討實施情況。關於這點，我知道建築署署長已在署內設立多個溝通途徑，以便就資源重整計劃諮詢員工，並且鼓勵員工透過這些途徑，就這項計劃提出意見和建議。

你在來信中評論到外判的成本效益。我想澄清，建築署委託的顧問對於該署以內部資源進行工程會更符合成本效益一事，並無定論。正如顧問所指出，由於目前建築署外判的工程不多，可供比較的數據有限。再者，是次研究包括的工程，在性質和複雜程度上，都有很大差異，實在難以就成本效益作直接比較。

相信你也留意到，其他工程部門已經有把工作大量外判的做法，而且成效理想。我們認為把建築署的工作進一步外判，能讓私營機構有更大的空間，透過積極參與政府的工程，發展其專長和資源。增加外判工程更可鼓勵私營機構加強投資新興技術和工程方法，從而更能迎合建築署的要求。長遠來說，這些發展有助提高建築署外判工作的整體成本效益。

有關人員編制的事宜，我們完全明白貴會非常關注資源重整計劃對建築署員工可能帶來的影響。工務局和建築署會繼續為受重整計劃影響的員工作出適當安排，例如再培訓和重行調配。為配合是項安排，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定詳細的人手安排和有關事宜。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受資源重整計劃影響的各有關職系和部門主管。工務局和建築署會把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的結果通知員工。

建築署資源重整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員工的支持。我們希望員工繼續合作，支持日後的員工再培訓和重行調配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馮泳萍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由上述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轉交)  
工務局局長  
效率促進組專員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職方協會及代表

局內人員

首席助理局長（員工關係）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